

证券代码：831991

证券简称：聚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√ 控股股东变更
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√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林丹丹与黄志雨通过协议方式收购挂牌公司 7.29% 股份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黄志雨变更为林丹丹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曲鑫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，具体为夫妻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林丹丹
国籍	中国
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1年1月至今使用自有资金投资，2023年8月1日至今担任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自有资金投资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1幢2002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0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曲鑫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20年12月至2026年2月担任杭州宣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1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省辽宁商会常务副会长；2023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雨暘时若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4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技术及配送服务（彩票运营）、代售业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4,36号三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不适用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林丹丹与曲鑫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6年3月9日，黄志雨与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签订《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黄志雨持有的1,738,480股股票转让给林丹丹。2026年3月9日，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同日，黄志雨与林丹丹签订《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双方约定“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并经乙方受让甲方7.29%公司股权的最后一笔交易完成时生效。”协议生效后，黄志雨与林丹丹不再为一致行动人。

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6,508,800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2837%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。

通过本次收购，公司拟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改善公司经营管理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回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，详见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公司将于大宗交易实际发生时披露相关公告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持有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上述主体收购完成后将及时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；
- 2、收购报告书

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9 日